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

查核(複查)表五

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、299、308~315 條，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，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，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。

(法令適用日 110.01.01 起)

案件編號		適用範圍		☐ 其他類（總量規範） (I、C1 特殊廠庫之倉儲製程區、C2 一般廠庫之倉儲製程區)	
項次	查核項目		簽證內容或數據		查核結果
基本資料查核	1	位置圖、方位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2	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3	各向立面圖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4	各向門窗構造、尺寸(可免)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5	外牆構造詳圖(可免)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6	屋頂構造詳圖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項次	查核項目		簽證內容或數據	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	查核結果
外殼節能查核	1	水平透光 A>1M2 時,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計算正確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2	外牆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≤ 0.2		$R_{vi} \leq 0.2$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3	建築物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	Uar :	Uars<0.8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4	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查核（複查）結果不符項目,請詳查核（複查）綠建築查核缺失表					
程判流程	查核人員簽章	☐ 符合規定。 ☐ 不符規定。			

年 月 日